

A
公开

云南省公安厅

云公提案函〔2019〕2号

对政协云南省十二届二次会议第 120200803号提案的答复

徐国功、李瑾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治理虚线处强行插队打尖变道提高通行效率的提案》（第120200803号）已交省公安厅研究处理，此前我厅已派员与您们进行了面商，根据提案的相关建议内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强化执法力度、确保交通安全的建议

文明行车是驾驶人基本行为规范，也是构建有序、安全、畅通、和谐道路交通环境的基本要求。但在日常交通参与活动中，部分机动车随意变更车道、“加塞”、“抢道”、“不打转向灯”等不文明交通现象仍然不同程度存在，不仅严重扰乱行车秩序，还极易引发交通事故。为进一步提升道路通行效率，优化道路交通

环境，全省公安机关将变更车道影响正常通行秩序、连续违规变更车道、未依次驶入路口等多发性违法行为纳入城市交通秩序管理的重要内容。一是结合城市道路交通堵点、乱点情况，科学安排勤务，合理部署警力，强化指挥疏导，突出对城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秩序管控，持续加大此类违法查处整治力度。二是秉承“向科技要警力”的思路，运用科技信息化手段，依托城区布设的电子警察、卡口等科技设备，延伸违法查处触角，对路口、路段上出现的机动车随意变更车道交通违法行为实施抓拍，提升非现场查处效能，规范通行秩序。对于机动车违法变更车道的交通违法行为，全省公安机关均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实施上限处罚，并按要求对违法驾驶人驾驶证给予记分。三是及时梳理排查交通堵点、乱点，结合交通违法整治工作的开展，充分发挥固定执勤岗、警区等路面执勤力量的工作效能，持续开展交通违法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大对违规变道等易致乱致祸交通违法的查处力度，着力改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

二、关于规范交通信号灯及标志标线的建议

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作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的主要组成部分，在实施道路交通管理、规范通行秩序和保障交通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作为道路交通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全省公安机关始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要求，规范设置和管理交通标志、标线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设施。一是

在新建、改扩建道路时，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和《道路交通信号灯》等国家标准，对建设单位送审的《交通设施施工设计图》进行审核，并根据路口实际情况提出交通设施建设的具体要求和交通组织意见，力争从源头上做到统一规划、设计、建设和验收，使交通设施规划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二是建立了交通管理设施巡查机制，定期对交通设施进行巡查，及时获取设施损坏等信息。同时，积极争取政府支持，从资金和制度上确保各类交通设施得到维护、更新和完善，进一步提高交通安全设施管理水平。三是坚持与专业团队进行合作，积极开展交通信号优化研究，确保交通信号科学合理设置。根据道路通行情况，适时对路口交通信号进行优化调整，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在此基础上，部分交警支队还引进“滴滴”“高德”“百度”等大数据平台，通过大数据平台采集路口交通信息，对市区路口实施科学管控；利用绿波协调控制技术，对道路进行优化配置，满足交通出行需要。四是在强化路口交通秩序整治的同时，加强电子监控设备管理维护，拓展功能运用，加大非现场执法力度，进一步规范路口秩序，提高通行效率。下一步，还将结合智慧交通建设工作的开展，进一步探索“互联网+”数据辅助信号优化工作模式，深化大数据技术、AR 监控、拥堵警情监督处理等平台的应用，提升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关于强化对违法变道不文明行为宣传警示的建议

长期以来，全省公安机关始终秉承“交通管理、宣传先行”的理念，以“春运”“交通安全宣传月”“安全生产月”和重要节假日、重要会议活动为重要时间节点，主动策划、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一是依托警示教育基地、执法服务窗口、便民服务大厅等阵地，以宣传横幅、宣传栏、展板等方式，深入宣传交通安全常识法规。二是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和交警微信、微博等平台作用，定期曝光实线并道、车窗抛物等交通违法。三是借助在城区范围内布设的交通路况 LED 实时诱导屏，插播曝光实线并道、车窗抛物等不文明交通行为。四是深入开展交通安全“五进”活动，深入企业、学校、社区、车站等地，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交通安全宣传。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工作中，全省公安机关将进一步深化道路交通秩序整治。一是严查不按导向车道行驶、闯红灯、逆向行驶、压线行驶、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加大对非机动车随意横穿道路、走机动车道和行人翻越护栏、闯信号等违法行为的劝阻力度。二是落实对公交车、出租车等重点车辆的重点管理，切实保障行车安全。三是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停车秩序管理，加大对城区路段管控力度，对乱停乱放，影响道路畅通和通行安全的，加大查处力度，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四是继续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借助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资源，采取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的宣传手段，加大对随意变更车道、车窗抛物等交通违法

的曝光力度，进一步拓展渠道，丰富内容，扩大宣传覆盖面，不断提升交通参与者文明交通意识，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衷心感谢您们对公安工作特别是交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认真履行公安机关职责，扎实工作，多出亮点，使人民群众出行更安全、更顺畅，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联系人及电话：张丽华 0871—65025183 13987669556)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省政协提案委。

云南省公安厅警令部

2019年5月8日印